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目 录

1、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邮编：430077
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 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7）08011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股份公司”或“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结合本年审计实施情况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为中房股份公司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080145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现就为中房股份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9,858.14 万元，目前无后续开发项目，公司拟通过加大投资性房地产的出租及销售力度，控制成本支出以及推进正在进行的重大重组事项等措施维持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579.57 万元，没有受限资金，并且同时持有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能够维持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

上述强调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况，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